本

公

報

面

囙

第

第1選舉區: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麥寮鄉、東勢鄉、臺西鄉、四湖鄉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 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u> </u>	州队还入77开	, M		\ 只 1	_1 1.1-	27. XH			会/1.具作门立 XII 门 具	山灰心八口口只只/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	見
1		張嘉郡	70年1月10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英國南漢普頓大學國際 關係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企業管理 系學士 英國凱特倫中學畢業 雲林縣虎尾國小畢業	第七屆、第八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臺英國會議員聯誼會會長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雲林縣分會 主委 雲林縣青埔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虎尾中央扶輪社社長 雲林農田水利會機要秘書 中華民國雲林同鄉總會榮譽副總 會長 台北市雲林同鄉會顧問	教育革新 嘉郡一直堅持教育公義 未來要讓孩子享有更合理的教育資源 縮短城教育差距 交通建設 嘉郡成功爭取高鐵雲林設站 未來再創雲林國際商港 打通產業、市場新藍海 治水防洪 嘉郡爭取過數百億治水經費 未來要讓雲林防洪治水更科學、更完善 讓海線鄉鎮不再淹水	農漁升級 嘉郡重視農漁民權益 未來推動智慧農漁業 增加農漁民收入、解決缺工問題 產業願景 嘉郡重視產業與就業 未來協助雲林串聯跨縣合作、引進創新產業 打造雲彰投嘉產業新城 青年顧家 嘉郡關注青年成家問題 未來充足雲林長照及育兒經費 讓年輕世代打拚沒有後顧之憂
2		蘇治芬	42年7月10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1. 農漁業進軍國際:加速農漁技職教育,培育科技,加工和一條龍進軍國際市場,今年已爭取1.8億投資養殖業。 2. 農業首都2.0:推動有機農業內外銷專區,爭取5G釋照格結合冷鏈物聯科技,如水林番薯專區,虎尾大糧倉專區。 3. 海口新經濟:督促四湖外海風力發電回饋地方,漁業能說離島新興區發展國際風箏節。 4. 阮厝在麥寮:勞工安全第一,持續推動工安體檢,加強力5. 安全家園第一:持續治水政策推廣在地滯洪保護聚落,6. 貼心福利政策:要求政府廣設24小時平價長照機構,公已爭取新建土庫鎮立幼兒園及口湖全國第一座老人會舒力, 照顧傳統中小企業:擴大科專補助,五年免息貸款,上下8. 爭取前瞻建設:78甲高架路網,元長崙子大橋新建,虎原偏鄉道路全面改善,已爭取83億補助78件道路工程計畫	在利金100億投入農科應用, 原共榮;中央主導日頭專案引進太陽能招商750億, 來輕管線監測汰換及環保減碳,保護六輕勞工與居民安全。 褒忠有才村優先示範。 共托兒班,保姆社區化, 結合長照中心。 游攜手升級台灣品牌。 是安慶圳水環境案,北港女兒橋二期雲嘉跨縣案。 1380件農田水利水保建設。 造歷史現場如集雅軒傳承文化,宗教文化慢活城搭配瘋媽祖文化季。
3		林富源	60年8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臺西鄉尚德國小、臺西 國中、稚暉工家	鴻廷空間設計負責人、耘林藝術 人文生態關懷協會理事長、耘耕 自然有機無毒直賣所創辦人、參 與六輕環評暨環差會議、國土計 畫法、空汙修法、水資源保育等 重大攸關民生議題法案之修定, 無役不與;並致力於有機、無毒 農漁牧產品行銷推廣和協助產銷 端建立品牌通路。	業之發展,並促進在地就業。 6.活化閒置工業區,並輔導傳統產業優先進駐 避免公部門浮濫編訂工業,侵蝕農地,且積 7.加強監督六輕離島工業區,公民參與機制。 進而嚴格管控工安、及周界聚落之公安、環 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並顧及周邊居民生活品 8.建立農漁牧業補償機制。	次相關產業用水優先權益。 共應等級安全性。 產品設立公營直賣所。 ,建立友善農漁牧業大本營;帶動在地周邊相關產 。 極解決農地工廠燙手山芋。 安相關即時性警報系統之建立;藉以確保廠區從業 資。 透過專款專用之模式,且必須由公正第三方進行補
4		李昭儀	74年8月29日	女	臺北市	台灣革命黨	麥寮橋頭國小畢業,麥 寮國中畢業,虎尾農工 商業經營科畢業,國立 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系四技畢業	政黨法人台灣革命黨執行長,天 山王母神廟執行長,999大道電 視廣播網召集人,雲林縣麥寮鄉 綜合發展協會理事長	深根教育,一技之長養成,適性教育澈底落實在其位 謀其事 盡其責 善其事 瞭解民需,造福人群。 重視教育,拉近城鄉差距。 老有所居快樂生活999	
(一)	と 票有關規定: と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 選舉人資格:	上午八時起至下	午四時止。	,	5.選舉/ 内到場	、應於規定 湯,尚未投	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 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范圖如下: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6.將 7.將	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 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 上,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 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 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 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 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 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 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 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 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 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 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 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 2.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 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票(即政黨票),圏選一個政黨。
 - 3.投開票地點(見雲林縣投開票所一覽表)。
 - 4.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

- 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内容。違反者依公
-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内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 9.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10.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 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 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1.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 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bigoplus	圈選欄	\leftarrow
	號次	號次欄	3
	相片	政黨標章欄	正常村
* · pre-	姓名	_	_
	政黨名稱	政黨名稱欄	正常不利
	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
- 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 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内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 民」字樣。
-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个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以熏以何人
- 8.不加圏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圏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 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 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冤,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 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
 - 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 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 同。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

選賢與能 拒絕賄選

第一百十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冤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冤案之 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第九十九條 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内自首者,減輕 或兒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兒除其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 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冤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内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 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 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冤案有提 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 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 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 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本

公

面

印

第二項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冤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 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 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圏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 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下罰鍰。

第一百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

報紙、雜誌或其他人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

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 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 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 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内自首者,冤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冤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

> 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 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 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 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冤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 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 則以上之刑者,並宣生擁養公權。

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 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

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 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 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

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

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 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 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内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候選人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播出一覽表

電視台名稱	頻道	播放日期	播放時間				
佳聯有線電視台 北港有線電視台	04	1月1日至1月10日	早上 10:00至12:00				
佳聯有線電視台 北港有線電視台	39	1月1日至1月10日	中午 13:00至15:00				
佳聯有線電視台 北港有線電視台	39	1月1日至1月10日	晚上 19:00至21:00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3鎖 投開票 5別 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指 定 前 往 投 票 之 村 里 鄰	郷鎮 投開票 市別 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 投票之村里鄰	郷鎖 投開	投開票所地點	指 定 前 往 投 票 之 村 里 鄰	鄉鎖 抗市別 原		投開票所地點	指 定 前 往 投 票 之 村 里 鄰		道 投開票 引 所編號		指 定 前 往 投 票 之 村 里 鄰
001 光大寮聚寶宮	麥豐村1-4鄰	-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東南村14-20鄰		9 福安宮	中山里			順天府漁民活動中心	林厝村			後寮社區活動中心	後寮村
002 麥寮鄉老人會	麥豐村5、8-10、30鄰	-II $-$ I $-$ I	東北村活動中心	東北村	┨	D 虎尾科技大學ATB0101	西安里1-7、9-14鄰	湖	194	林厝國小餐廳	林東村		258	春埔社區活動中心	春埔村
003 拱範宮餐廳部	麥豐村11-21鄰	068	龍潭村活動中心	龍潭村	13	1 虎尾科技大學ATB0102	西安里8、16-24鄰	鄉	195	明德國小美術教室	溪尾村		259	西井社區活動中心	西井村
004 鎮南宮	麥豐村22-29鄰	果 069	程海村集會所	程海村	132	2 虎尾科技大學A-IA-0102	西安里15、25-31鄰		196	元長國小東面(一)教室	長南村1-7鄰		260	車港社區活動中心	車港村
005 鎮東宮麥豐社區友善食堂	室 麥豐村6鄰	070	昌南村活動中心	昌南村	133	3 立仁國小(二戊教室)	立仁里11-20鄰		197	元長國小東面(二)教室	長南村8-18鄰		261	蘇秦社區活動中心	蘇秦村
006 柯蔡宗親會一樓	麥豐村7、31-33鄰	勢 071	安南村活動中心	安南村	134	4 立仁國小(二辛教室)	立仁里1-10鄰		198	元長國小西面教室	長南村19-31鄰	_ _	,	灣東社區活動中心	灣東村
007 麥寮國民小學一年甲班	麥津村 1-11鄰		同安村集會所	同安村1-14鄰		5 立仁國小(五甲教室)	立仁里21-31鄰	—∥ ⊢		長南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長北村1-13鄰	_ 小	_	灣西社區活動中心	灣西村
008 麥寮國民小學一年丙班	麥津村12-18鄰		同安國小活動中心	同安村15-26鄰	136	6 安慶國小(406教室)	安慶里	—		長北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長北村14-24鄰	╝.	. —	順天宮香客大樓	蕃薯村
009 麥寮國民小學一年己班	麥津村23-26鄰	074	四美村活動中心	四美村1-12鄰	137	平和國小(藝術與人文教	, 平和里1-3、11-14、29鄰	- ⊢		子茂村活動中心	子茂村	_ 材	·	文正國民小學	山腳村
010 麥津保安社區食堂	麥津村19-22鄰	\dashv	永安宮會議室	四美村13-17鄰		至)		— ⊢		後湖村活動中心	後湖村	_		蔦松國中 	松北村
011 瓦瑤社區活動中心(瓦瑤	瓦嗂村 1-5鄰		新坤村活動中心	新坤村		平和國小(社會科教室)	平和里4-10鄰	— ⊢		山内村活動中心	山内村	/ 绝	B 267	松中社區活動中心	松中村
福安宮旁)		\dashv l \vdash	舊鄉公所東側	中民村1-9鄰		月 虎尾鎖多功能活動中心	平和里15-28鄰	—II –		合和村承德府	合和村			松西社區活動中心	松西村
012 霄仁活動中心一樓	瓦瑤村6-14鄰	-	舊鄉公所西側	中民村10-20鄰	┨	2 雲林監獄羽球館	興南里9-16鄰	—II -		五塊村活動中心	五塊村			瓊埔村集會所	瓊埔村
013 興化厝興大活動中心	興華村1-7鄰	\dashv	褒忠國小	埔姜村1-7鄰	┨	1 興南社區活動中心	興南里1-8鄰	—∥⊅б⊦		潭西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潭西村			場底村集會所 海場は原活動中心	塩底村
014 山寮興華社區活動中心	興華村8-13、18鄰		褒忠國小 取保守季家大樓	埔姜村8-14鄰	142	2 新吉社區活動中心	新吉里5-6、8-10鄰	—II –		潭東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家 展 村 集 會 所 活動 中 小	潭東村	$-\parallel$		海埔社區活動中心	海埔村
□ 015 架仔頭生菜物語館 □ 016 海豐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興華村14-17鄰 海豐村1-6鄰		聚保宮香客大樓 褒忠鄉調解委員會	中勝村1-11鄰 中勝村12-18鄰	143	3 新吉社區活動中心旁長壽 3 俱樂部會館	新吉里1-4、7、15鄰	□₩₩		客厝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卓運村活動中心	客厝村 卓運村	$-\parallel$		土厝社區活動中心	土厝村
▼ 016 海豐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海豐村7-12鄰	083	泰安活動中心 泰安活動中心	中勝利12-18鄉 馬鳴村10-15鄰	111	1 新翰宮	 新吉里11-14鄰	—II –		早連刊活動中心 頂寮村活動中心	早連刊 頂寮村	\parallel		漢 漢	東陽里
17	後安村1-5鄰	_ 	馬鳴活動中心	馬鳴村1-9鄰		* * * * * * * * * *	利口里11-14婦 穎川里2-12鄰	鄉	211	下寮村活動中心	下寮村1-10鄰	$-\parallel$		果陽重冶動中心	光民里
 	後安村6-10鄰	_	参天府餐廳	新湖村10-16鄰		6 私立揚子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湖内社區活動中心	下寮村11-18鄰	$-\parallel$		朝天宮中秋大樓	東華里
020 後安福興宮一樓(西側)	後安村11-13鄰	鄉 086	新湖活動中心	新湖村1-9鄰		7 中潮社區活動中心	類川主 · 13-13			龍岩村活動中心	龍岩村	$-\parallel$		南安里活動中心	南安里
即 021 中山開元宮服務處	中興村1、3、5、7、9鄰		有才活動中心	有才村		B 拯民國小(保健中心)	建國里	—		西莊村活動中心	西莊村	$-\parallel$		南陽國小(自然教室二)	中文 <u>丰</u> 中和里
022 中興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中興村2、4、6、8、10鄰	-	合安宮	田洋村	─ 厓	9 埒内社區活動中心		—II –		鹿北村活動中心	鹿北村	\parallel		義民廟	義民里
023 三盛福安宮服務處	三盛村1-8鄰	-II $-$ I $-$ I	龍岩活動中心	龍岩村	150	D 拱雲宮		─		鹿南村活動中心	鹿南村			朝天宮行政大樓大廳(廟	
024 三盛活動中心	三盛村9-13鄰		潮厝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潮厝村		1 堀頭社區活動中心	堀頭里	—II –		瓦瑤村舊托兒所	瓦瑤村1-10鄰		280	後)	共榮里
025 崙後開元宮管理委員會聯	幺	091	舊土庫鎭公所中山堂	忠正里	11 1	2 安溪里活動中心	安溪里5-10鄰	—II –		瓦磘村活動中心	瓦瑤村11-20鄰		281	慈德堂	西勢里
025 合活動中心	崙後村1-7鄰		土庫鎭第1老人文康活動	順工用	153	B 中正國小(自然科教室)	安溪里1-4鄰		219	内寮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内寮村		282	朝天宮仁和大樓	仁和里
026 崙後社區活動中心	崙後村 8-14 鄰	092	中心(土庫鎭老人會)	順人王	154	4 興中社區活動中心	興中里1、4、6、8-14鄰		220	崙仔村活動中心	崙仔村		283	北港大復戲院	賜福里
027 下橋頭鎭盛宮	橋頭村1-7鄰	093	宮北里鳳山寺會議中心	宮北里1-15鄰	158	5 清雲宮	興中里2-3、5、7、15鄰		221	新吉村活動中心	新吉村		284	代天宮	公舘里
028 橋頭村社區活動中心	橋頭村8-12鄰	094	基督教長老教會土庫教會	宮北里16-20鄰	156	6 廉使新社區活動中心	廉使里1-8鄰		222	口湖國小	□湖村		285	北港鎭基督長老教會	大同里1-2、5-11鄰
029 橋頭泰安宮一樓(東側)	橋頭村13-16鄰	095	土庫華聖啓能發展中心	越港里	157	7 廉使舊社區活動中心	廉使里9-13鄰		223	會水宮東邊廂房	湖東村			北港鎭老人會活動中心	大同里3-4、12-17鄰
030 橋頭泰安宮一樓(西側)	橋頭村17-20鄰	096	溪邊社區活動中心	溪邊里1-9鄰		B 廉使國小(一甲教室)	廉使里14-19鄰			頂湖國小	頂湖村			聖德宮	仁安里
031 新吉活動中心	新吉村	097	下庄社區活動中心	溪邊里10-15鄰		9 萬善堂	惠來里1-5、16-19鄰	—II ⊢		埔南興南國小	埔南村		288	農田水利會北港管理處	華勝里2-11、25-26鄰
032 施厝聚寶宮香客服務中心		098	土庫國中(7年1班)	石廟里1-9鄰		惠來社區活動中心	惠來里6-15鄰	—II –		埔北活動中心	埔北村		289	北港鎭立幼兒園	華勝里1、12-17、27、32
033 慈聖宮	施厝村8-14鄰	099	土庫國中(8年8班)	石廟里10-14鄰		1 中溪國小(一甲教室)	頂溪里1-8鄰	—II ⊢		謝厝社區活動中心	謝厝村	_			40鄰
034 聖奉宮	施厝村15-21鄰	\dashv	土庫國中(9年9班)	石廟里15-21鄰	┨	2 中溪國小(課輔教室)	頂溪里9-16鄰	<u> </u>		崇文國小	蚵寮村	\parallel			華勝里18-24、30-31鄰
035 雷厝活動中心	雷厝村1-8鄰	\dashv	興新社區活動中心	興新里1-4、12-13鄰	┨	4 大庆文都中心	中溪里	_		下崙福安宮香客大樓東側	下崙村1-13鄰	_		巡安宮	華勝里28-29、33-39鄰
036 順天宮	雷厝村9-14鄰	\dashv	森柏企業社	興新里5-11鄰	┨	4 大庄文教中心	下溪里	$\parallel \parallel \parallel^2$	230	下崙福安宮香客大樓西側	下崙村14-21鄰	\parallel	292	, ,	光復里1-14鄰
037 臺西國小活動中心	台西村1-21鄰	─ │ -L -	秀潭社區活動中心	奮起里1-10鄰 	┨	5 東屯社區活動中心	東屯里	<u> </u>	231	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崙中村1-9鄰		293	建國國中(明道館三年10 班)	光復里15-20鄰
038 南天府會議室	海南村1-13鄰 海北村1-17鄰	\dashv	續湖社區活動中心	奮起里11-18鄰 埤腳里1-13鄰	┨	6	一 西屯里 一 芳草里	<u> </u>	232	 下崙福安宮南側廂房	 	- 1 t	204	班) 扶朝社區活動中心	 扶朝里
039 量四國小海洋藝術館 040 鎮安府管理室	海口村1-1/鄉 海口村1-16鄰	─ 唐	」		┨	7 方早在區沽數中心 3 墾地社區活動中心	万早里 墾地里			下無幅女呂用側相房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parallel$	294	水埔社原注動中心	水埔里
040 與安的官理至 041 慈海宮	海口村17-29鄰	\dashv		後埔里1-12鄰	┨	3 北溪社區活動中心	北溪里	─		一角来與女仆大的 青蚶社區活動中心	青蚶村			水埔社區活動中心	新街里8、24-25、33、
041 怒海呂 042 山寮活動中心	山寮村1-15鄰	鎭 108	後埔社區活動中心	後埔里13-21鄰	┨	2	三合里	— I		港東村漁民活動中心	港東村	\parallel		新街社區活動中心	利闰里8、24-25、33、 37-38鄰
043 溪頂社區活動中心	溪頂村1-13鄰 溪頂村1-13鄰		海内社區活動中心 一	協州主13-21婦 崙内里1-5、8、13鄰		1 四湖鄉老人會館	一口= 四湖村 1-7 鄰	— · · · · · ⊢		港西避難所	港西村	鎭	297	武德宮	新街里11-14、26-27鄰
044 溪頂村集會所	溪頂村14-29鄰	\dashv l \vdash	宏	篇内里6-7、9-12鄰	┨	2 四湖國小活動教室	四湖村8-15鄰	—II –		台子蚶寮活動中心	台子村1-5鄰				新街里15、17-20、28-29、
045 牛厝村集會所	牛厝村1-21鄰	\dashv	大荖社區活動中心	大荖里		3 四湖參天宮廟内懷聖廳	湖西村7-9鄰			台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parallel	298	北港高中(資二甲)	34-36鄰
5.6 泉州國小教室	牛厝村22-34鄰	-II $-$ I $-$ I	土庫鎭農會馬光分倉	東平里1-7鄰	┨ ├──	4 保長湖保安宮餐廳	湖西村1-6鄰		238	(—) ———————————————————————————————————	台子村6-10鄰		299	北辰國小(D02)	新街里16、21-23、30-32数
2017 息州活動市小	泉州村1-9鄰	_	東平社區活動中心	東平里8-15鄰	-	5 四湖鄉避難收容場所	湖西村10-11鄰		000	台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 Z +→ 4.4 4.0 [₩] □			碧水寺	新街里1-7、9-10鄰
047 泉州沿勤中心 048 五榔農民活動中心 049 華陽府	五榔村1-10鄰	_	馬光聯合辦公處	南平里1-9、15鄰	┨	6 砂崙腳巡天府	新庄村		239		台子村11-18鄰		_	劉厝社區活動中心	劉厝里
1049 華陽府	光華村1-12鄰	\dashv	南平社區活動中心	南平里10-14鄰	┨ ├──	7 東光國小餐廳	溪底村		240	成龍安龍宮南側廂房	成龍村		000	後溝社區活動中心(長壽	
050 五港活動中心	五港村1-12鄰		土庫鎭第2老人文康活動		┨ ├──	B	鹿場村	— -	-	梧南順天宮廟下	梧南村1-10鄰		302	俱樂部)	後溝里1-6鄰
1 051 瓦厝活動中心	五港村13-23鄰	116	中心	西平里1-8鄰		9 南光國小餐廳	蔡厝村	 		梧南社區活動中心	梧南村11-20鄰		200	灣内社區活動中心(震威	
052 崙豐國小教室	富琦村1-13鄰	117	馬光國小	西平里9-16鄰	四 ₁₈₀) 湖寮鎭保宮	湖寮村		243	梧北活動中心	梧北村		303	府後面)	後溝里7-11鄰
053 普令厝果菜集貨場	富琦村14-24鄰	118	北平社區活動中心	北平里		1 四湖鄉農會	施湖村		244	水井社區活動中心	水井村		304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	新厝里
054 南清宮綜合大樓	永豐村1-10鄰	119	新庄社區活動中心	新庄里1-4、11-12鄰	湖 182	2 建華國小二年甲班教室	羊調村		245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村		305	府番社區活動中心	府番里
055 永豐漁民活動中心	永豐村11-20鄰	120	新庄里慶安宮辦公大樓	新庄里5-10鄰	183	内湖國小綜合教室	内湖村		246	湖口漁民活動中心	湖口村		306	草湖社區活動中心	草湖里1-3、9-10鄰
056 萬安宮休息所	和豐村1-5,29-31鄰	121	東仁國中(103教室)	東仁里8-11、13、22-27、	鄉 184	4 飛東社區活動中心	飛東村	-		過港社區活動中心	過港村		300	(東湖)	
	和豐村6-20及28鄰		ハI□四丁(1 00 秋±)	30-31鄰	184	飛沙國小風雨教室(體育	: 飛沙村			水燦林國小	水北村1-10鄰		307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草湖里4-8、11鄰
057 和豐漁民活動中心	和豐村21-27,32-37鄰	虎 122	東仁國中(101教室)	東仁里1-7、12、14-21、28-29		(自)		-12	249	水北社區活動中心	水北村11-20鄰			溝南社區活動中心	溝皀里
057 和豐漁民活動中心 058 新興水利工作站	1 1 1 5 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2		鄰	┨ ├──	5 新興宮會議室	三姓村			水林水利工作站	水南村1-10鄰			順天宮(餐廳部)	番溝里
				新興里1-19鄰	┨ ├──	7 海清宮第一餐廳	崙北村1-8鄰		251	水南村老人休閒活動中心				大北社區活動中心	大北里
058 新興水利工作站 059 蚊港漁民活動中心 060 三姓活動中心	蚊港村14-22鄰	屋 123			n f		\\ \ \ \ \ \ \ \ \ \ \ \ \ \ \ \ \ \	木木 :	252	世のカライチナル	苦畑++		311	好收社區活動中心	好收里1-10鄰
058 新興水利工作站059 蚊港漁民活動中心060 三姓活動中心061 月眉村活動中心	蚊港村14-22鄰 月眉村	124	新興宮	新興里20-26鄰	┨ ├──	B 海清宮第二餐廳	崙北村9-13鄰	—∥ • • ⊦		萬興社區活動中心	萬興村	_			
058 新興水利工作站 059 蚊港漁民活動中心 060 三姓活動中心 061 月眉村活動中心 062 復興村活動中心	蚊港村14-22鄰 月眉村 復興村	124 125	新興宮 虎尾鎭老人會	新興里20-26鄰 公安里15-33鄰	189	9 三崙國小四年甲班教室	崙南村		253	尖山社區活動中心	尖山村		312	口庄社區活動中心	好收里11-17鄰
058 新興水利工作站 059 蚊港漁民活動中心 060 三姓活動中心 061 月眉村活動中心 062 復興村活動中心 063 嘉隆村活動中心	蚊港村14-22鄰月眉村復興村嘉隆村1-20鄰	毛 124 125 鎮 126	新興宮 虎尾鎭老人會 龍善寺	新興里20-26鄰 公安里15-33鄰 公安里1-14鄰	189	三崙國小四年甲班教室更新社區活動中心	崙南村 廣溝村		253 254	尖山社區活動中心 大溝社區活動中心	尖山村 大溝村		312 313	口庄社區活動中心 樹腳社區活動中心	好收里11-17鄰 樹腳里3-12鄰
058 新興水利工作站 059 蚊港漁民活動中心 060 三姓活動中心 061 月眉村活動中心 062 復興村活動中心	蚊港村14-22鄰 月眉村 復興村	124 125 126 127	新興宮 虎尾鎭老人會	新興里20-26鄰 公安里15-33鄰	189 190 191	9 三崙國小四年甲班教室	崙南村	###	253254255	尖山社區活動中心	尖山村		312 313 314	口庄社區活動中心	好收里11-17鄰

踴 躍 投 票

慎重圈選